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辦系所評鑑 第二次說明會簡章

- 一、辦理緣由：為落實大專校院品質保證機制，本校自主辦理 111 年系所評鑑並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認定。本校前於 110 年 7 月 19 日、10 月 12 日召開 2 次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11 月 8 日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並於 12 月 3 日函頒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其中共同指標基本資料蒐集部分涉及本校各處室，本次說明會預計邀請校務研究辦公室一同說明共同指標基本資料之蒐集方式，並介紹評鑑相關表件，分為 2 場次進行。
- 二、主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 三、參加對象：本次系所評鑑資料填報相關處室(教務處、學務處、國際事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各學院及系(所)評鑑業務承辦人員，亦歡迎各教學單位師長出席。
- 四、各場次時間及地點：

(一)第一場：

時間：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14：30 - 15：30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綜 509(國際會議廳)

(二)第二場：

時間：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14：30 - 15：30

地點：公館校區教學研究大樓視聽教室 S101

五、實施內容：

時間	議程	講者
14:10-14:30	報到	—
14:30-14:40	引言	許研發長瑛珺
14:40-15:10	本校 111 年系所評鑑資料蒐集與相關表件說明	研發處、IR 辦公室
15:10-15:30	綜合問答	研發處、IR 辦公室
15:30~	散會	—

- 六、欲參加說明會者請於 111 年 1 月 3 日前至 <https://forms.gle/CG44V23hbYNM2WUn8> 表單完成報名，倘有疑義，請聯繫研究發展處企劃組蕭文玲小姐(電話：02-77491337，電子郵件：[wen505@ntnu.edu.tw](mailto:wen505@ntnu.edu.tw))。